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8年 6月20日廢字第41-108-061791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56條第 1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……。」第62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77條第 1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 108年6月5日上午11時52分許，在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前騎樓樑柱上，發現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任意懸掛之商業性廣告物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1款規定，乃當場拍照採證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廣告物為訴願人所懸掛，爰以 108年6月5日第X1005967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第 3款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附表一項次13等規定，以108年6月20日廢字第41-108-061791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1,200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108年7月9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08年7月12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56條第 1項規定，本府法務局乃以108年8月28日北市法訴三字第1086092749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於文到次日起20日內補正。該函於108年8月30日送達，有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 1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 秀 慧
委員	張 慕 貞
委員	范 文 清
委員	王 韻 茹
委員	吳 秦 雯
委員	王 曼 萍
委員	盛 子 龍
委員	洪 偉 勝
委員	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8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

